

■ 师范院校一线教材系列

新课程小学语文教学的 理论与实践

莫 莉 主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 师范院校一线教材系列

新课程小学语文教学的 理论与实践

莫莉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课程小学语文教学的理论与实践 / 莫莉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482-2282-8

I. ①新… II. ①莫… III. ①小学语文课—教学研究
IV. ①G62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9099号

责任编辑: 张丽华

装帧设计: 郑明娟

新课程小学语文教学的 理论与实践

莫莉 主编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520千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282-8

定 价: 42.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前言

小学语文教什么，怎么教，这是小学语文教学必须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也是一个小学语文教师应该明白的问题。作为培养专业化小学教师的主要课程之一，《新课程小学语文教学的理论与实践》必须以培养学生从事小学语文教育必备的专业素养为目的，帮助学生形成适应时代需求的语文教育理念，使其能够有效掌握小学语文教育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

早在2011年教育部就针对《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颁发了《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文件要求围绕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的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理念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着力培养师范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课程设置上，要求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结合，学科理论与教育实践紧密结合；在课程内容上，将学科前沿知识、教育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在学科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师范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学科思想的感悟。充分利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教学、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增强师范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着力提高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课程中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加强师范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加强教育见习与实习。

本书旨在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在语文学科教学中融入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精神，把语文学科前沿、语文教学理论与小学教学的实践紧密结合，把理论学习与教育教学实践技能训练紧密结合，做到师范生的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特别是在课程中强化语文教育教学的实践能力。本书详细地讲述了语文新课程改革背景下小学语文教学的理论基础、课程整合、小学语文教育教学实践等知识，力求让学生在语文课程标准、教育学、心理学理论的指导下，把小学语文教学论、小学语文教学思想、小学语文实践教学技能运用到教育教学中，达到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质语文老师及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的目的。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是师范院校重要的专业主干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也是专门研究语文教学基本理论的一门应用学科。它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应用性，但文科类师范生对于语文学科的学习分成“中学语文课程教学论”和“小学语文课程教学论”，现实是大部分学中学教学论的学生从事小学语文教学。事实上，中学语文教学和小学语文教学有本质的区别，从理论到实践都极为不同，这就给学了中学语文教学的学生从事小学语文教学带来了很大问题。本书一方面提供未来进行小学语文教学所需要的最基础的科学理论和技能，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与科学方法探寻和剖析小学语文教学中诸多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引导学生用科学理论去指导实践创新，用实践创新去丰富理论。不断提高学生小学语文教学能力，并最终形成终身发展能力。对于小学教育专业和汉语言文学学生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

地方院校教师教育应着力于应用型师资培养，学科理论与实践教学直接关系到应用

型师资的培养质量。《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指出，学科教学内容应以育人为本，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取向，凸显学科特性与课程特点，注重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培养适应基础教育及现代社会发展的具有学科专长的应用型人才。这就要在语文学科教学中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地方教师的实践经验与实践需求中探求专业能力的形成机制和可能途径，努力提高教师的学科专业水准与实践能力。本书在这方面可以为地方院校的小学语文教师教育培养贡献微薄之力。

为此，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试图体现较强的师范特色。师范特色体现在理论性与实践性两个方面。理论性指渗透在全书的适合小学教育专业的当代课程理论与教学理论、适合小学语文教育的课程论与教学论、适合小学学科教育学的语文新课程理念、我国语文教育优良传统和国外语文教学的思想与启示。它除了贯穿在教材的各个章节外，又较为突出地在有关章节中显现，其意在积累并形成师范生的小学语文教育的理论素养，打好进一步发展与提高的小学语文教育理论的基础。实践性指涉及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的教材研究、教学设计、教学实践的过程性工作、实践活动的开展与组织、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五大领域教学内容的组织与教学实践、三维目标的编制与达成、步骤与环节的安排、方式方法及手段的选择与整合、过程的设计与实施的策略运用、评价等的基本范式与变式的内容，侧重在若干章中表述，又在教材中的各章节中有所体现，意在使师范生掌握小学语文教育、教学与科研的常规与招式，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的实际能力。

本书在不断总结小学语文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内容，从小学语文课程、小学语文教学、小学语文教师三个维度详细地介绍了小学语文课程的发展历程、基本理念、目标、语文教学的各部分板块（如汉语拼音与识字写字、阅读、口语交际、习作、综合性学习）、小学语文实践教学技能、现代教育技术与小学语文、小学语文科研与教师专业发展等。本书理论兼顾实践，通俗易懂，以帮助教师形成小学语文教学专长设计为目的，可以用三个字来概括：全、易、实。

全：本书详细介绍了小学语文教学的理论与实践教学技能，兼顾理论与实践、教学与科研、学科专业知识与能力专长，为教师的专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易：本书根据教学规律，按照初学者容易理解的路线来安排内容，强调易学、好用，让教师能够轻松地掌握小学语文教学理念及思想、小学语文教学设计、小学语文教学实践技能等语文课程系统的学习方法。

实：本书紧密联系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要求，联系基础教育小学语文教师的教学工作实际，强调理论与实践并用，有助于教师革新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掌握小学语文教学的实践技能，能够从事小学语文教育教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师范类专业“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课程的教材使用，也可供广大高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师培训、教师资格证考试、教师上岗或自学使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论著和教材，吸纳了部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采用了不少小学教师的优秀案例，在此表示感谢！限于视野和研究水平，本书粗疏、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月

目 录

上编 小学语文课程

第一章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版）》解读·····	(1)
第一节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核心内涵解读·····	(1)
第二节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性质解读·····	(5)
第三节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目标解读·····	(8)
第四节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基本价值取向·····	(11)
第二章 小学语文课程及其发展历史·····	(14)
第一节 小学语文课程概述·····	(14)
第二节 我国小学语文课程设置的历史·····	(16)
第三章 小学语文课程理念与课程目标·····	(20)
第一节 小学语文课程的基本理念·····	(20)
第二节 小学语文课程目标·····	(24)

中编 小学语文教学

第四章 小学语文教材·····	(29)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材概述·····	(29)
第二节 人教版、苏教版小学语文教材编写理念比较·····	(32)
第三节 人教版、苏教版小学语文教材编写体系比较·····	(35)
第五章 汉语拼音与识字写字教学·····	(41)
第一节 汉语拼音教学·····	(41)
第二节 识字教学·····	(45)
第三节 写字教学·····	(54)

第六章 阅读教学	(70)
第一节 阅读教学的意义和要求	(70)
第二节 阅读教学的过程	(73)
第三节 阅读教学的内容和方法	(80)
第四节 各种不同类型课文的教学	(94)
第五节 不同体裁课文的教学	(100)
第六节 阅读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106)
第七章 口语交际教学	(116)
第一节 口语交际教学的意义和要求	(116)
第二节 口语交际教学的过程	(117)
第三节 口语交际训练的途径和方式	(119)
第四节 口语交际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122)
第八章 作文教学	(130)
第一节 作文教学的意义和要求	(130)
第二节 作文教学的过程	(132)
第三节 不同类型作文的教学	(134)
第四节 作文的指导、批改和讲评	(143)
第五节 作文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149)
第九章 语文综合性学习	(159)
第一节 综合性学习的意义和学习目标	(159)
第二节 语文综合性学习的教学策略	(163)
第十章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	(181)
第一节 语文教学设计的概述	(181)
第二节 语文教学设计的依据	(184)
第三节 语文教学设计的策略	(187)
第十一章 小学语文教学过程性工作	(209)
第一节 备课	(209)
第二节 上课	(214)

第三节 批改作业	(216)
第四节 评 价	(217)
第十二章 小学语文实践活动	(219)
第一节 小学语文实践活动的意义	(219)
第二节 小学语文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220)
第三节 开展小学语文实践活动应注意的问题	(221)
第十三章 小学语文课程资源	(224)
第一节 语文课程资源概说	(224)
第二节 语文课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原则	(231)
第三节 语文课程资源开发和利用的途径与方法	(233)
第十四章 小学语文课程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	(255)
第一节 小学语文课程评价指标体系	(255)
第二节 语文课程评价的方式方法	(258)
第十五章 现代信息技术与小学语文课程的整合	(267)
第一节 现代信息技术与小学语文课程整合的概述	(267)
第二节 现代信息技术与小学语文课程整合的实践	(269)
第三节 现代信息技术与小学语文课堂教学整合存在的问题	(275)

下编 小学语文教师

第十六章 教育实习	(278)
第一节 教育实习概述	(278)
第二节 课堂教学艺术综合应用	(292)
第三节 教学机智技能	(308)
第十七章 小学教师科研	(314)
第一节 教师科研概述	(314)
第二节 小学教师科研素养的应然要求	(316)

第十八章 小学语文教师的专业发展	(322)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专业发展概述	(322)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专业结构	(325)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与策略	(331)
参考文献	(338)

上编 小学语文课程

第一章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版）》 解读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版）》（以下简称《语文课程标准》）从起草到正式出版，按照程序，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多次向教师学者征求意见，前后修改多次，最终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小本子。这个标准包括“前言”“课程目标与内容”“实施建议”三个部分，课程的内容结合在“目标”中做了阐述。“前言”即是这个标准的基本理念部分，而基本理念又渗透于“课程目标”“实施建议”之中。这个标准突破了学科中心，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融注于课程标准的各个部分，切实体现了以育人为本的素质教育观。因此学习新课标，实施新课标，首要的是要明晰那些支撑整个课程标准的新的理念。

第一节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核心内涵解读

尽管《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版）》是对原实验稿的完善，但深入学习也会发现其修订后所彰显的基本思想和精神。其中，有的是坚守、重申，有的是调整、改进，有的是补充、增加。这些基本思想和精神聚焦在几个核心概念上，这些核心概念形成了课标的核心范畴。所以，对新课标的领悟和践行不妨从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几个核心概念入手。

一、语文的特质：学习祖国语言文字的运用

语文课程究竟是什么样的课程？语文课程的特质是什么？这是一个长期争论无定论的问题，许多语文教师强烈要求语文课程标准能对此作出明确的回答。经过讨论修订，新的课标对语文“课程性质”的表述做了如下修改：“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应使学生初步学会运用祖国语言文字进行交流沟通，吸收古今优秀文化，提高思想文化修养，促进自身精神成长。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显然，这一慎重研究、修改后的表述，把语文课程的特质聚焦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上，进而凸显了“实践性”和“综合

性”。与此同时，课标又坚守了“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这一“基本特点”。这样的表述，就会把大家从“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的争论中摆脱出来，又引导大家把目光投向了“学习语言文字运用”，去关注和研究语文的特质。无疑这是重要的，又是智慧的，当然首先是正确的、科学的。叶圣陶早就揭示了语文的特质：语文教师必须具备两个观念，其一便是在教学的时候，内容方面固然不可忽视，而方法尤其应当注重。他进一步指出：语文教学特有的任务便是重视语言文字的理解和运用，便是要重视语文的形式和方法。^①王尚文教授将此称作是语文教学的“独当之任”。所谓“独当之任”，就是基于特质的特殊任务，可称其为“核心目标”。正是这样的“特有的任务”，揭示了语文的特质。所谓的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应当统一于此——学习祖国语言文字的运用。

如果讨论再拓宽一些，往深处走一走，不难发现，课程是个结构。在课程的世界里，所有课程都“和而不同”。以往，我们更多关注的是“和”，而忽略了“不同”。“和”指的是课程共同的基本性质，“不同”则是不同学科的“特有任务”，是特质。正是这样的“不同”才构成了丰富多彩的课程世界，才从不同的角度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费孝通先生在阐述文化自觉时，首先指出的是“各美其美”，然后才是“美人之美”，最后才会“美美与共”，达致“天下大同”的境界。“各美其美”不正是不同学科的特殊性吗？语文之“美”不正在“语言文字运用”上吗？

如果再回到“语言文字”上，也不难发现语文的特质是离不开语言文字的学习运用的。不管是把语文称作“语言文学”，还是称作“语言文化”，它都不能离开语言文字。语言文字是基础，是依托，语言文字是语文之生命，语文之生命是思想、精神。马克思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的实现形式”，“观念从一开始就不可能离开语言而单独存在”^②。语言文字的背后是思想，思想附着在语言文字上，“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内核是用语言文字表达思想。海德格尔说：“人让语言说出自己。人这个在者正是以说话的方式揭示世界也揭示自己。”^③显然，语言文字关乎人的“最内在的结构”，关乎人对自己的“揭示”，语文世界实质是人的精神世界。可以这么说，语言文字的学习和运用不断彰显着语文的特质，让语文成为语文。但长期以来，直至现在，语文教学只重视内容而忽略方法，忽略形式，忽略语言文字的学习和运用。如今，新课标颁布了，我们应当坚定不移地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上下足功夫，让语文真正成为语言文字运用的阵地。

二、语文素养：语文的“核心任务”

《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中有这样的表述：“语文课程应致力于学生语文素养的形成与提高。”修订稿保留了这一表述。这是一种坚守，这种坚守是正确的。“学习语言文字运用”是语文的特质，而围绕这一特质展开的任务是“语文素养的形成与提高”，

① 叶圣陶：《叶圣陶语文教学论》（上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页。

② 汪培伦：《马克思箴言》，中国长安出版社2010年版，第182页。

③ [德]海德格尔：《人，诗意地安居——海德格尔语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8页。

可以把这概括成“核心任务”，无非是强调它的重要地位和价值。

什么是语文素养？为什么要提出“语文素养”这一概念？多年来大家已经习惯于“语文能力”的说法，这里摒弃“语文能力”，而提“语文素养”，意在什么？对此，先看一看相关的工具书关于“能力”和“素养”的区别：“能力”，指人能胜任、完成某项工作的自身条件（包括心理和生理条件），其重在“功用性”；“素养”，指人通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包括修习培养）而在某一方面所达到的知识、技能、品德、思想的高度，包括功用性和非功用性。

由此解释可以看出：“素养”高于“能力”，“素养”丰富于“能力”。长期以来，就语文教学来说，我们都习惯于解释“语文能力”为读写听说的能力。《语文课程标准》所提的“语文素养”包括：字词句篇的积累，语感，思维品质，语文学习的方法和习惯，识字写字，阅读写作和口语交际的能力，文化品位，审美情趣，知识视野，情感态度，思想观念，等等。“语文能力”已包含其中。这里提及的种种目标内容在以前的语文教育中也必然涉及，但不能都归在“语文能力”的范围之内，语文课程需要有一个名称能够涵盖这样一些教育教学目标。正是基于这样的出发点，只有用“语文素养”这一名称，才能把上述内容都纳入语文课程的目标体系。如此改动，不仅仅是在名称和使用概念上做文章，其目的还在于进一步开发语文教育在实用之外的功能，重视在语文课程实施过程中增强底蕴、提高修养的功夫。

《语文课程标准》正是基于以“培养”与“发展”“学生的语文素养”这样的对语文课程的功能、地位、总目标的认识，基于对语文课程特点（人文性、实践性、汉字与汉语的自身规律）的深刻反思，首次正式提出了“不宜刻意追求语文知识的系统和完整”，甚至明确要求“语法修辞知识不作为考试内容”。这种提法措辞委婉而观点鲜明，它标志着语文课程目标由知识中心向以学生能力发展为中心的转变，也表明在素质教育深入人心的时代背景下，语文课程功能的显著升华。《语文课程标准》从不同阶段、不同层次和不同侧面提出了语文课程的目标体系，即尽可能充分地发展学生个体的能力体系。其中包括发展学生的语言能力、思维能力，激发其想象力和创造潜能。语言能力是指以语言积累为基础、语感培养为指向的实践性能力，分别表现为注重情感体验、丰富精神世界、独立自主的阅读能力，耐心专注地倾听、文明得体的表达和沟通、富有感染性和说服力的口语交际能力，感情真挚、条理明确、追求独特感受、有创意的写作能力，以及全球化时代所必备的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而思维能力则是与语言能力互为表里、同步发展的，由于课程评价趋向注重学生个体在学习过程中的形成性和发展性，故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型语言能力之发展，必然内在刺激着个体思维能力的成长，并进而开发出想象力和创造潜能。因此可以说，从偏重各种语言知识的灌输和贮存，到注重发展个体的各项能力，《语文课程标准》充分体现出以学生发展为本的语文教育新理念。

根据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语文研究所所长温儒敏的界定，语文素养首先是一种能力，是听说读写的综合能力。能力是超越知识的。语文教学不是否定知识的传授，任何轻视知识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危险的，问题在于如何获取知识，在于如何使知识转化为智慧。用灌输的方式传授知识是“死”的，用让学生自主探究、体验的方式，包括让学生在自主、积极状态下的接受性方式，获取的知识是“活”的。语文知识“活”在自主

学习中,“活”在探究中,“活”在体验中,“活”在积极的建构中。“活”的知识是一种能力,是一种智慧,是一种语文素养。所以,听说读写能力的培养是知识转化为智慧的过程,是知识内化为学生语文素养的过程。转化与内化应当是语文素养形成和提高的基本方式。

其次,在语文方面所表现出来的文学、文章等学识修养也是重要的语文素养。我们也许会问:对于初中生、小学生而言,提“学识修养”是否要求过高?实际上,“学识修养”是一种修养,而非学识本身。这种修养是从语文学习中表现出来的,而非灌输、强加的。此外,学识修养可以有这几个层面的理解:在情感层面上,让学生热爱祖国语言文字,欣赏文学作品,从中受到陶冶;在认知层面上,学习和把握文学、文章的基本知识,从知识中体味祖国语言文字的魅力;在能力层面上,初步把握欣赏、分析以至创作的能力,能表达内心的感受,表达对祖国的热爱、对世界的关注。语文教学不必回避知识问题,不必回避学识问题。学识修养是学生必备的素养,修养的过程是内化的过程。

再次,有关的文风、情趣等人格修养是更为重要的语文素养,是语文素养的灵魂。教育就是为了培养人格,如陶行知所说,教育要筑起人格的长城。而人格的内核是道德,道德是人类的最高目的,是教育的最高目的,当然也应该是语文教育的最高目的。这一切都不是游离于语文的,而是在语文教育过程中“长”出来的,“长”出来的人格体现在学生的情趣上、文风的表达上。在这里,仍然用得上“文以载道”的说法。这一古训、这一原则最深刻也最生动地,最简洁也最丰富地阐释了人格修养与语文素养的关系。课标中并未用“核心任务”这个概念,但可以理解为语文素养的形成与提高应当是语文教育的核心任务。

三、语文实践:语文教育的基本方式

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学习语言文字运用”是课标的第一核心概念,“语文素养”是第二核心概念,而“综合性、实践性”则是第三核心概念。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第一”“第二”“第三”尽管也有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第一哲学”的“第一”的意思(亚里士多德认为,“第一哲学”具有为所有其他哲学部门准备基本概念和基本规律的功能,是预设性的前提,是“在先的”),但更重要的是指次序,并非降低“综合、实践”的作用。实践性与综合性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实践的东西往往具有综合性,所以实践是语文教育的基本方式。

说到语文实践,自然想到惯常使用的“训练”。语文教学确实有一个训练问题。无可非议,语文教学应当理直气壮地加强训练。马克思早就说过,“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意识”。有学者认为,以前从索绪尔到乔姆斯基都忽视了儿童的语言运用的能力,到了布鲁纳、贝茨、麦克惠尼才开始重视儿童语言交往中的实践的重要性,提出了语言获得理论的社会交往说,这也是伦内伯格所提出的“语言习得”。事实证明,课程改革后的语文教学并不否定、排斥语文的训练。但是,对此,我们应当确立以下几点认识:其一,“训练”是长期以来语文课程的重要概念,我们共同的体认是,如果语文教学以训练为核心,或是以训练为主线是不行的,而且是有害的——学生正是在无边无际、无穷无尽的训练中被湮灭了兴趣,也伤害了语文素养。因此,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强化训练,否

则,活生生的、活泼泼的语文学习就会变成重复的、单一的、机械的、枯燥的训练,又回到课改前的状态,以训练代替教育是千万不行的。其二,训练只是语文实践的一种方式,“语文实践”这一概念无论内涵还是外延,都大大超过了语文训练,语文实践的形式、方式更丰富、更开放。比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这些学习方式、实践方式,使知识“活”了起来,培养了学生的能力,这些能力学生是可以带得走的。其三,根据以上认识,语文训练现在虽然仍在语文新课程中,但是已被包含在新的“语文素养养成”的模型中,所以,“训练”一词不再是像以前那样频繁出现。

语文学习的规律是“培根”“积累”。所谓培根,是让学生在丰富的生活中学语文,从生活中寻找到语文之根、人格之根。“生活有多大,语文就有多广”,正是让学生走到生活中去实践,去培根。所谓积累,是在实践中自己积累知识,深化体验,提升情感,丰富经验。事实证明,通过自己实践的东西才会真正积累起来。语文实践是长期以来语文教学经验所积淀形成的“语文学习之道”,揭示了语文学习的规律,又具有时代意义和特点。这一“语文学习之道”针对着灌输的传统做法,其背后是人,是学生,是学生的主体性,是学生主动的学习、学会学习、创造性学习、享受学习。学生是语文教育的主体,是语文的实践者。我们应当紧紧把握住“实践性”,坚持以实践为语文教学的基本方式,让学生以自己的方式学习语文,在实践中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真正成为会学语文的主人。

第二节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性质解读

2011版《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在关于语文课程性质的表述上,在原来实验稿提出的“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语文课程的四种基本属性(工具性、人文性、综合性与实践性)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进一步阐明了语文课程的目标、任务与基本特点。我们应该如何理解上述的这些变化?如何正确理解语文课程的这四种基本属性?在教学实践中,又如何正确处理这四种属性之间的关系?

一、“工具性”和“人文性”应该是一种相辅相成、互生共进的关系

实验稿的《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提出关于“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的基本理念,但对“工具性”和“人文性”究竟应该怎样统一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并没有作出具体阐释。所以,自实验稿的《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颁布实施以来,就不断有人提出“工具性”和“人文性”两者究竟是谁统一谁的质疑。而事实也确实像质疑所提出的问题那样,一段时期,因为我们一味地强调语文课要姓“语”,强调语文是基础,是工具,结果造成语文教学只有语言文字训练,“见语而不见人”,造成语文的“人文性”被“工具性”所“统一”;而另一段时期,又因为我们过分强调语文要育人,语文要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与情感价值观的熏陶和教育,结果又造成了语文课成为思想政治课、品德教育课,造成语文的“工具性”被“人文性”统一的事实。如此这般,语文教学一直在“工具性”与“人文性”之间摇摆不定,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始终没有能够厘清两者之

间的“统一”关系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

要厘清这种关系,我们必须回到语文的源头,从语文课程的目标、任务和特点出发进行分析和探讨。语文课程的根本任务是教学生学习母语,语文课程的主要目标是全面提升学生的语文素养。因此,从这两个基本点出发,语文学习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学生学习和掌握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过程。语文作为母语的学习过程应该包括两个基本的方面:一是对祖国语言文字的正确理解和运用。只有正确理解并掌握了语言文字这个工具,具备了较强的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公民才能更好地进行交往和交流,才能培养起对祖国语言文字的热爱之情,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对人的发展提出的文明要求。二是学生个体精神世界不断丰富。母语学习过程是学生精神自我培育的过程,是学生形成自我个性的生命体验过程,又是学生接受本民族文化熏陶的过程。所以,课程标准强调“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其实也就是强调我们在语文教学中必须要有意识地把上面的两个过程有机地统一起来。因此,我们认为《语文课程标准》提出的“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关系既不是简单的并列关系,也不是两者谁依附于谁的从属关系,更不是谁统一谁的消除关系,而是一种相辅相成互生共进的关系。用一个形象化的比喻,这种关系就像“工具性”与“人文性”两者在共同构筑起一座富丽堂皇的语文教育大厦,“工具性”是语文教育大厦之“基”,“人文性”就是语文教育大厦之“本”。只有首先引导教育学生把“运用语言文字”这个基础夯实了、打牢了,语文教育这个大厦才能真正矗立起来,学生才能够登堂入室,尽窥语文大厦的堂奥。“工具性”与“人文性”之间的关系其实是一种“谁也离不开谁”的依存关系。“工具性”若离开了“人文性”就像是只有地基却没有高楼大厦的“半拉子工程”,而失去其应有的作用、地位与价值。“人文性”若抛弃“工具性”,那么,金碧辉煌的语文大厦就很有可能成为失去了坚实根基的空中楼阁,尽管看上去很富丽堂皇,却随时有坍塌的危险。

二、“综合性与实践性”指明了通向语文教育殿堂的正确有效的路径

如果说“工具性”和“人文性”共同构筑起了语文教育大厦的根基和殿堂,那么新课标提出的“综合性与实践性”,则为我们指明了通向这座教育殿堂的正确有效的路径。语文教育的殿堂巍然矗立在我们的面前,我们又应该如何引领学生走进这座金碧辉煌的语文大厦,去领略其中美不胜收的精彩呢?

首先,强调“综合性”就是告诉我们,语文与数理化等学科最大的不同在于语文不仅是一门学科,更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课程。语文课程的学习不能像数、理、化等学科那样单单以追求建立完整学科知识结构体系为目标。语文课程虽然也有内在知识体系,但语文课的学习却不以追求知识体系的完整为主要目标,而以全面提升学生的语文素养为核心目标。

其次,新课标对核心理念“语文素养”的阐释也进一步体现了语文课程的综合性。新课标在“课程基本理念”中对“语文素养”做了比较详细而具体的阐释:“语文课程应激发和培育学生热爱祖国语文的思想感情,引导学生丰富语言积累,培养语感,发展思维,初步掌握学习语文的基本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具有适应实际生活需要的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口语交际能力,正确运用祖国语言文字。语文课

程还应通过优秀文化的熏陶感染,促进学生和谐发展,使他们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逐步形成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透过上述关于“语文素养”内涵的阐释,我们必须明白,语文学习应该是一种全方位的综合学习,必须实现“知识技能、过程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等多个维度的融合,必须进行“字词句篇听说读写”的综合训练,学生的语文素养才能得到全面提升。

再次,强调“实践性”则告诉我们语文能力的提升、语文素养的形成,不是仅仅通过语文知识的学习和训练就能获得的,语文知识的获得与语文素养的提升是不完全同步的,提升学生的语文能力与素养,在注重知识掌握的同时,还必须依靠丰富多彩的语文实践活动。语文教育必须树立“生活处处有语文,语文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大语文”教育观,语文教育要多让学生在生活中学语文、用语文,在实践中学语文、用语文,而不仅仅只是在教室里、在课堂上学习语文,学生的语文素养才能真正获得迅速有效的提升。

三、“学习语言文字运用”是对语文课程的核心任务更加明晰的界定

新版课程标准在“综合性与实践性”的前面加上了一个“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定语。新课标为什么要特别加上这样一个具有明确指向的限制性定语?我们又应该怎样理解这样一个具有明确指向的限制性定语?

首先,新版课标之所以强调“语文就是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课程”,这既是对语文课程的主要任务更加明晰的界定,也是对语文界一直争论不休,但一直又很难得出一致结论的“语文究竟是什么”问题的正面回应。1949年,在叶圣陶先生给语文课命名的时候,因为叶老并没有给“什么是语文”作出清晰而明确的定义,所以关于“什么是语文”的问题,至今学界一直是争论不休,有人说语文就是语言和文字,有人说语文就是语言和文学,也有人说语文就是语言和文章,还有人说语文就是语言和文化等等。诸如此类,当前关于什么是语文的解释不下十数种,而且一直在相互争鸣,始终无法达成共识。本次课标修订组本着对语文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从当前语文教育的实际出发,正面直接地对问题作出回应,应该说对当前的中小学语文教学起到了一种正本清源的作用。

其次,新版课标强调“语文就是学习语言文字运用”这个定语,其实也是对后面的“语文是综合性、实践性课程”作出的一种限制。无论语文课程多么开放,无论语文课程进行怎样的跨学科的渗透与综合,语文课程必须坚持引领学生学习语言文字的运用,这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立足点,也是语文学习的基本出发点,偏离了这个基本的立足点,语文课程就会丧失其应有的地位,沦为其他学科的附庸。

再次,新课标强调“语文就是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课程”,也是针对实验稿课程标准颁布以来,不少地方和学校一味强调语文的“人文性”,而导致人文性严重强化,工具性严重弱化,致使许多语文课堂充斥着大量的“伪语文”和“非语文”的元素。语文“工具性”的严重弱化,致使中小学语文教学背离了语文课程主要是学习语言文字运用这个根本的目标指向。本次新课标专门加上这样一个限制性的定语,也正是对实验稿课标颁布以来出现的新的认识偏差的一种及时而有力的矫正。

第三节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目标解读

语文是国家课程,语文课程标准体现国家的意志和学生发展的需要,规定语文课程应该培养的素养,包括学科育人价值和学科核心素养,其主体是语文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此次修订,将《实验稿》第三部分“课程目标”,修正为“课程目标与内容”,强化了语文课程目标与课程内容、教学内容的关联性。基于课程标准进行教学,要求我们在教学中把课程目标转化为教学目标,并形成与教学目标相对应的教学内容。那么,我们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现以《修订稿》第二学段的阅读为例,对此略加说明。该领域的目标有九条:

- (1) 用普通话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
- (2) 初步学会默读,做到不出声,不指读。学习略读,粗知文章大意。
- (3) 能联系上下文,理解词句的意思,体会课文中关键词句表达情意的作用。能借助字典、词典和生活积累,理解生词的意义。
- (4) 能初步把握文章的主要内容,体会文章表达的思想感情。能对课文中不理解的地方提出疑问。
- (5) 能复述叙事性作品的大意,初步感受作品中生动的形象和优美的语言,关心作品中人物的命运和喜怒哀乐,与他人交流自己的阅读感受。
- (6) 诵读优秀诗文,注意在诵读过程中体验情感,展开想象,领悟诗文大意。
- (7) 在理解语句的过程中,体会句号与逗号的不同用法,了解冒号、引号的一般用法。
- (8) 积累课文中的优美词语、精彩句段,以及在课外阅读和生活中获得的语言材料。背诵优秀诗文50篇(段)。
- (9) 养成读书看报的习惯,收藏图书资料,乐于与同学交流。课外阅读总量不少于40万字。

一、辨识语文课程目标的三个类型:内容目标、能力目标、活动目标

从目标的表述方式看,我国的语文课程目标大体上可分为三类。

(1) 内容目标。内容目标又叫“内容标准”,它指明学生需要学习什么,即学习内容。比如,“能联系上下文,理解词句的意思,体会课文中关键词句表达情意的作用”“在理解语句的过程中,体会句号与逗号的不同用法”等。

(2) 能力目标。能力目标又叫“表现标准”,它指明学生在什么方面应该达到什么水平。比如,“能按笔顺规则用硬笔写字,注意间架结构。能读准声母、韵母、声调和整体认读音节;能准确地拼读音节,正确书写声母、韵母和音节”“能较完整地讲述小故事,能简要讲述自己感兴趣的见闻;能清楚明白地讲述见闻,说出自己的感受和想法。讲述故事力求具体生动;能复述叙事性作品的大意,初步感受作品中生动的形象和优美的语言,关心作品中人物的命运和喜怒哀乐,与他人交流自己的阅读感受”“学习修改习作中有明显错误的词句”“能写简单的记实作文和想象作文,内容具体,感情真